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5/7
2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9

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订正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5 F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执行秘书兹散发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订正草案，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订正草案根据第 VIII/5 F 号决定第 2 段充分考虑到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这些意见和评论现已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WG8J/5/INF/14 印发。订正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2. 在第 VIII/5 F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继续编写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在可行时通过。谨建议工作组考审议下文第一部分所载建议的建议，以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 UNEP/CBD/WG8J/5/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关于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建议草案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核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确保尊重本文附件所载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

(b)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落实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并且/或者将该守则用作一种典范，“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¹”，该示范守则根据各缔约方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并且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c) 请各缔约方和政府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并制定传播战略，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d) 请其任务和活动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从事相关研究活动的政府间协定、机构、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

(e) 又请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进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纳入有关拟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或占据的岛屿和水域中进行的研究的政策和进程；

(f) 还请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尤其是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意识并增强其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的理解能力。

¹ 第 V/16 号决定附件，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基本内容 5，任务 16。

附件

促进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

A. 建议的序言段落: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请求建议 1、8 和 9，并虑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完全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尊重、保护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中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部分（以下称为“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并鼓励公平分配通过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得惠益；

确认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确认如果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且以可理解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加大；

还确认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是至关重要的；

铭记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是有关医药、传统农耕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²文化³和时间

² 区域性的/当地的。

³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特性。⁴

又虑及与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相关进程，以及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其协调、补充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 (a) 《国际人权宪章》（1966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d) 《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 年）；
- (e)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
- (f)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 年）；
- (g)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 年）；
- (h)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商定如下：

第 1 节

性质和范围

1. 下述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为自愿性内容，旨在为各国政府、研究人员、旅游业、采掘业、开发商和其他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交往的机构提供指导，以促进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

2. 该守则的性质和范围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及其目标范围内加以解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遗传资源利用过程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平等分享。第 8(j)条要求缔约方“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3. 这些基本内容不妨碍在《公约》和其他相关论坛框架内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及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所进行讨论的结果，也无意排斥其他尊重形式的制订。

4. 为了实现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可为“活动”和“研究”赋予广泛的定义，使其能够适应可能最广泛的情形和对象。对于从事生活多样性研究的人员，特别是无论是土著、非土著、外籍和/或本国研究人员，这些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所提供的原则和方法都适用于规范其行为。这些基本内容的主要价值在于它们是一种工作工具，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其圣地、神圣物种和/或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

⁴ 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⁵ 人权理事会，第 200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定一份宣言草案。

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研究和其他活动尤为重要；研究人员独自或与其他人一道，或作为任何公共和私营实体的代表开展研究时均应予以遵守。

5.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研究和开发用于监测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影响活动的机制，尤其是监测研究人员在本国法律和法规框架内遵守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的情况，充分反映每个国家特有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6. 另外，根据第 V/16 号决定附件的任务 16，谨建议各缔约方使用该示范守则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⁶”，该示范守则是根据各缔约国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的，并且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7. 此外还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其习惯法制订各自的地方机制，如反映该守则基本内容协议、合同、守则和准则。

8.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与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所有各方合作，宣传和执行道德守则的基本内容。

第 2 节

理由

9. 这些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内容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及其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行动计划的目标。

10. 这些基本内容旨在向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互动，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11. 这项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宗旨之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应积极合作，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中进行宣传、增进了解并促进执行工作，并开展具体涉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研究。

第 3 节

道德原则

12. 下述道德原则适用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的交往，包括拟在和正在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点以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上进行的开发和/或研究活动。

13. 以下原则旨在确认一项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文化和知识

⁶ 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附件，执行第 8(j)条工作方案，基本内容 5，任务 16。

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根据这些原则，其他人在从事涉及这些遗产的活动时应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

或

13.(之二) 下述原则提出了一项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拥有其文化，⁷这意味着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愿意，可将其文化传递给后代。据此，应鼓励其他人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A. 总则

不干涉

14.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优先地位和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而且应当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知识产权

15. 社区和个人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当记录在案，并在启动包括研究在内的活动之前酌情与知识拥有人和/或社区谈判时予以明确确认和解决。

不歧视

16. 所有活动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特别措施除外，尤其包括与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有关的平等权利行动。

完全披露

17. 对于由他人拟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任何活动以及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活动，土著和地方社区都希望完全了解其性质、范围和目的（包括研究、方法、数据采集，以及结果的传播和应用）。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当充分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文化做法。

知识所有者的许可

18. 任何活动，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且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影响，以及对特定群体构成影响的，须经土著和地方社区许可后，方可执行。

尊重

19. 尊重对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至关重要。尊重原则承认，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的完整性、道德和精神及其传播和关系，并且避免通过文化间的对话强加外来的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进行包括研究在内的任何活动时，应当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在对开发活动对此类保护点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时，以及制订与此类保护点和物种

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有关的地方或国家法律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此类圣地和其他具有重要意义的保护点及物种进行利用、获取的限制。在进行此类活动时应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让它们充分参与。这样，包括研究在内的相关活动定会惠及社区及研究和其他活动的参与者。

对集体前景的承认

20. 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在内的任何活动都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遗传材料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内的集体所有权和/或个人所有权。这可能包括他们是否应当参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任何活动的规划与管理，包括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研究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活动，以及平等和公平分享此类活动所得惠益。

平等分享惠益

21. 对于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研究），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贡献的，应当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当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且应当在相关的群体中平等进行。

保护

22. 《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交往活动都应当包括一些积极的措施，用以保护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包括“无害”概念在内的预防性办法

23.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预防性办法。考虑到该办法确认了人类活动、文化和生物社区之间的活动的复杂性，以及包括遗传、人类生物学以及其他研究在内的各类活动固有的不确定效果。该预防性办法倡导，即使其因果关系尚未得到科学证明，也应采取前瞻性、预见性的行动来确定和防止各类活动可能导致的危害。对潜在生物和文化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标准和指标，并应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B. 具体考虑

对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承认⁸

24. 该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不可分割的。应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

⁸ 参阅既定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要的意义。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当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获取传统资源

25. 传统资源通常为集体所有，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并且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领地的性质和范围。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26.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以及本《公约》的目标，例如包括相关研究在内的保护活动，都不应当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致使他们迁离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则应获得补偿并在返回机会这一问题上得到保证。⁹此类活动不应当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7.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护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据此，包括语言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当被视作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素。因此，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区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神圣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当得到尊重并且在包括研究在内的所有活动中得到充分考虑。

赔偿和/或补偿

28. 此项考虑承认将竭力避免包括相关研究和结果在内的各种与生物多样性、保留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此类不利影响确实发生，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遣返

29. 应通过遣返工作来促进包括文化财产在内的信息遣返，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传统知

⁹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6 条，第 1 段。根据本条下述各款，有关人员不应迁离其居住的土地。2. 如果认为这些人员的迁移是一种特别措施，只有在获得有关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后方可迁移。当无法征得他们同意时，此类迁移仅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下列适当程序进行，其中包括酌情进行公众问询，这为有关人士提供有效表达意见的机会。3. 如有可能，一旦迁移理由不复存在，这些人员应有权返回其传统土地。4. 如无可能回返，依照协定的规定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时，应当采用适当程序在一切情形下为这些人员提供质量和法律地位至少与其原来居住的土地相同并且适合其目前需要和今后发展的土地。有关人员若表示更愿意获得金钱或实物补偿，应当在适当的保证前提下向其提供此类补偿。5. 迁移人员受到的损失或伤害，应得到全额补偿。第 17 条

识的恢复。¹⁰

和平关系

30. 应当避免激化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紧张关系。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包括研究人员在内，都应当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31. 此项考虑将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决定其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及开展研究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加强合作和提高能力。

第4节

方法

抱着诚意谈判

鼓励本守则的所有遵守者正式承诺抱着怀着诚意参加谈判。

辅助和决策

32. 凡与生物多样性所涉活动，包括可能对圣地、神圣物种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研究有关的决定，都应当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做出，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有效参与，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施政和管理系统的承认。

实现《公约》目标过程中的平等参与

33. 为支持、保留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平等伙伴关系、合作和公平补偿以及惠益的平等分享应当成为实现《公约》目标过程中所有活动的指导原则。

性别考虑

34. 应采取适当方法，充分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完全参与。

有效参与/参与方法

35. 本原则承认，在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包括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各自的文化生活、圣地、神圣物种及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研究所涉的活动的规划和制定方面，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其各个阶段的有效参与至关重要。在研究中，社区应当能够选择参与研究的方法。

不同文化间的尊重

36. 包括研究关系在内的道德活动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平等但不同的知识体系、决策过程和时间框架、其多样性、它们在精神和物质上与圣地及其历来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独特关系，以及文化身份。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应当始终对秘密和神圣知识、神圣物种和神圣位置/保护点保持敏感。此外，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

¹⁰ 参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段制订的第 8(j)条工作方案的任务 15。

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文化财产。道德行为应当确认，依照道德和文化理由，在某些情况下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及遗传资源是合法的。

保密

37. 在所有情况下，信息和资源的保密性都应当得到尊重。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向研究人员透露的信息不应当被用于其收集或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知识的持有者和/或集体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当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当意识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标准中可能不存在“公共领域”等观念并可能被其视为外来的观念。

互惠

38.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从各项活动中获得收益，其中包括对他们造成影响的研究和/或涉及他们的研究，以及涉及其圣地和传统上由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及其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研究。最重要的是，所获得的信息应当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和在文化上适宜的形式/方式反馈给他们。这种做法可以促进文化间的交流和对对方知识的获取，进而发挥联合优势，促进互补性。

负责任的研究

39. 研究人员及其他各方与传统知识来源者之间进行交流的道德不仅仅是个人和组织和/或个人所属专业团体的责任，同时也是对该活动、研究人员和/或领土具有管辖权的各国政府的责任。此外，所有其他各方都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40.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研究在内的所有活动都应在社会范畴内进行。扩大的“家庭”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老年人和青年人的作用在这一依靠世代相传的文化进程中至关重要。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当得到尊重，包括它们根据其传统和习俗将文化和知识世代相传的权利。各类活动都不应导致通过强制、胁迫和未经许可的形式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个人，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从其家庭和社会结构中迁移出去。扩大的家庭应当被承认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受养人的主要支助单位，同时也是知识、创新和做法世代相传的主要载体。
